

会诊工程法律纠纷 疑难杂症

从招投标到竣工验收

高等教育建设法规课程 | 配套实训教材
建筑业工程法律实务 | 丛书

主 审 ▸ 吴昌平

主 编 ▸ 陈 正 李汉华

副主编 ▸ 朱 栋 石 雷 毛云婷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013070472

D922. 297-43
11

会诊工程法律纠纷 疑难杂症

从招投标到竣工验收

高等教育建设法规课程 | 配套实训教材
建筑业工程法律实务 | 丛书

主 审 ▶ 吴昌平

主 编 ▶ 陈 正 李汉华

副主编 ▶ 朱 栋 石 雷 毛云婷



D922. 297-43
11



北航

C1678919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内容提要

本书从高校建筑工程类专业“建设法规”课程配套实训教材的要求出发,又综合考虑建筑工程管理人员解决工程法律纠纷的实际需要,汇集了从招投标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 69 个工程法律纠纷疑难杂症,逐一进行精确会诊、对症下药,并且提出预防措施。本书适合建筑工程类各专业学生作为实训教材或专业参考书,也可供相关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诊工程法律纠纷疑难杂症:从招投标到竣工验收 / 陈正,李汉华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3. 7

高等教育建设法规课程配套实训教材. 建筑业工程法律实务丛书

ISBN 978-7-5641-4321-3

I. ①会… II. ①陈… ②李… III. ①建筑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9057 号

会诊工程法律纠纷疑难杂症:从招投标到竣工验收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玉河印刷厂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1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4321-3
定 价	48.00 元

前言

本书既从高校建筑工程类专业“建设法规”课程配套实训教材的要求出发,又综合考虑建筑工程管理人员解决工程法律纠纷的实际需求,汇集了从招投标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 69 个工程法律纠纷疑难杂症,逐一进行精准会诊、对症下药,并且提出预防措施。这样,在校学生学习“建设法规”课程时能将“理论联系实际且突出实践”落到实处,建筑企业工程管理人员也能较快地提高解决工程法律纠纷的能力。

本书特点是:

1. 与时俱进
书中处理相关问题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2. 复杂问题简单化
用最简单通俗的文字表述,将建筑领域最复杂、最纠结的工程法律实务问题一一破解。

3. 巧用点评,轻松看透本质
在关键问题的分析后,一句简短的点评,让人欣然领悟。

4. 精心使用漫画,画龙点睛的对话使人铭记
每个案例简介前,都针对性地配有一幅生动幽默的漫画,且运用典型对话,使人立刻抓住关键点过目不忘。

5. 评析案例不忘上升为理性认识
从评析案例入手,将各类工程法律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关键实质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又限于就事论事,而是努力实现飞跃,上升为理性认识,总结归纳出带有共性的规律性问题,指导施工单位的行为。

6. 既解决问题,又预防问题
本书针对每一个工程纠纷问题都采用“案例简介—原理及观点—建议”的模式逐一

表述,所谓“建议”其实就是为今后杜绝同类问题发生打“预防针”。

7. 以“司法解释”与“司法指导规定”为主导,将相关规定收为附录

由于建筑工程领域相关法律与行政法规多为原则性条款,大部分实际问题的解决均依赖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省、市、高院、中院的司法指导意见,所以我们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与各省、市、地方法院“司法指导规定”为主导,将相关规定收为附录。

本书由吴昌平(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主审,由陈正(江西省建筑业法律工作委员会主任、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纠纷受理中心主任)、李汉华(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主编。朱栋(江西省建筑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纠纷受理中心副主任)、石雷(江西省建筑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纠纷受理中心副主任)、毛云婷(江西省建筑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为副主编,黄丹华(江西华城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一棵(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纠纷受理中心律师)、赵颖秋(江苏益邦律师事务所建设工程纠纷受理中心律师)为参编。本书插图由许超绘制。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资料和著作,在此谨向文献作者表示感谢。

会诊

工程法律纠纷

疑难杂症

目录

- 1 “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能否代替“投标单位公章” (1)
- 2 如中标候选人造假,是废标还是顺延 (5)
- 3 外省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办当地建筑市场进入许可手续,中标后所签施工合同是否有效 (8)
- 4 投标保函必须由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开具吗 (11)
- 5 因同一日期异地投标多家招标工程,同时要资质证书等原件,怎么办 (14)
- 6 投标文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投标函等签署日期出现笔误,怎么处理 (17)
- 7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被要求降价,怎么办 (20)
- 8 如备案合同与标后合同、标前合同发生矛盾,怎么处理 (23)
- 9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是否可以通过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26)
- 10 新成立的公司参加投标,没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近3年财务报表,怎么处理 (28)
- 11 投标方在中标后发现清单漏项或缺项,应如何调整 (30)
- 12 发包人代表拒不签收过程文件,承包人怎么办 (34)
- 13 发包人拖延提供图纸,可否顺延工期 (38)
- 14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钢筋搭接量应否单独计量 (41)
- 15 因防台防汛而拆除脚手架等,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 (44)
- 16 发包人确认后又要修改结算书,承包人怎么办 (46)
- 17 施工单位是否负担项目经理以项目部名义拖欠的款项 (50)
- 18 分包人工地瘫痪时,总承包人怎么办 (53)
- 19 承包方签合同时将“附加工程”与“额外工程”混为一谈,应怎么处理 (56)
- 20 施工图纸替换招标图纸时,承包方怎么办 (59)
- 21 合同图纸遗漏的项目怎样结算 (62)
- 22 施工期间物价大涨,应否调增价款 (65)

23	无资质监理人的工程签证是否有效	(69)
24	怎样签收对自己明显不利的工程文件	(73)
25	发包人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工程款,总承包人怎么办	(75)
26	停工期间库存材料损坏可否索赔	(78)
27	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不当,后果应由谁承担	(81)
28	承包商将《合同意向书》误认为合同,应该怎样处理	(84)
29	因施工需要将回填土外运,是否需要计量	(86)
30	发包人可否推翻监理工程师签证	(88)
31	施工合同终止后,包干风险费等如何结算	(91)
32	发包人以价格过高否认签证,承包人怎么办	(93)
33	设计人发来的细节图纸是否构成设计变更	(96)
34	按合同约定结算,还是按实结算	(98)
35	结算拖延期间是否可计息结算	(100)
36	由于地质条件导致施工方案改变而增加的费用怎样结算	(103)
37	发包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承包人怎样索要工程款	(105)
38	按哪一类工程取费,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还是据实结算	(109)
39	怎样运用情势变更原则破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人工费、材料费大幅上涨这道难题	(113)
40	施工单位如何应对发包人拖延结算的法律风险	(115)
41	建设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损失如何补偿	(118)
42	建设工程开工时间如何认定	(120)
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可否转让	(123)
44	未签劳动合同的工人在施工现场受伤,怎样获赔	(125)
45	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合同的效力怎样把握	(127)
46	发包人未付工程款,承包人可否不交付工程	(131)
47	设计单位进行结构设计时依据的地质材料存在问题,导致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怎样处理	(133)
48	承包人有无停建工程的保修义务	(135)
49	混凝土大梁出现裂缝,怎么追究供应人责任	(138)
50	未经验收使用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怎么办	(141)
51	承包人未收到保修通知,是否要承担修复费	(144)
52	承包人向“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寻求救济,是否导致时效中断	(147)
53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能否接受法院委托进行建设工程司法鉴定	(150)

54	承包人如何充分运用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155)
55	在工程款索赔中, 承包人如何防范诉讼时效风险	(159)
56	转包合同无效后, 工程款如何结算	(163)
57	应当如何妥善处理单方停工及中途退场	(166)
58	如何准确认定和处理“黑白合同”	(168)
59	爆破施工时, 如何正确履行告知义务	(173)
60	施工单位怎么处理垫资工程	(175)
61	施工单位承包“三边工程”, 如何避免工期延误罚款	(179)
62	施工单位如何依法要求退还质保金	(182)
63	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可否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187)
64	甲方供应材料的风险, 承包人应如何防范	(190)
65	租赁起重机械的风险, 承包人应如何防范	(193)
66	发包人要求提前进场的风险, 承包人应如何防范	(196)
67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风险, 承包人应如何防范	(198)
68	不及时进行中间验收的风险, 承包人应如何防范	(201)
69	发包人资信不良和支付能力欠缺的风险, 承包人应如何防范	(204)

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	(208)
-------------------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6号	(211)
-------------------	-------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

〔2004〕民一他字第14号	(212)
----------------------	-------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 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 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

〔2005〕民一他字第23号	(215)
----------------------	-------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2001〕民一他字第2号	(216)
---------------------	-------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法释[1999]19号	(217)
(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法释[2009]5号	(220)
(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法释[2011]3号	(224)
(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1号	(229)
(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1]33号	(232)
(十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法发[2005]12号	(242)
(十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法发[2009]40号	(244)

附录二 全国各省市相关规定

(一)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十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47)
(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 年 12 月 17 日审判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讨论通过)	(249)
(三)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通过)	(253)
(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	

难问题的解答

- 京高法发〔2012〕45号 (256)
- (五) 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五(试行)》的说明
- 〔2007年3月12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3次(总第185次)会议通过〕 (265)
- (六)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
- 福建省院《福建民事审判参考》2008年第一期 (266)
- (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粤高法发〔2011〕37号 (270)
- (八)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粤高法〔2012〕240号 (273)
- (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如何适用合同法第286条的指导意见
- 粤高法〔2004〕2号 (276)
- (十)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278)
- (十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鲁高法〔2008〕243号 (281)
- (十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招投标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有关问题的意见
- (2010年6月2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33次会议讨论通过) (284)
- (十三)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
- 2012年4月5日 (285)
- (十四)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 (2007年11月22日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第564次会议通过) (289)
- (十五)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

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应如何理解的意见

渝高法〔2003〕48号 (291)

(十六)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鲁高法〔2005〕201号 (292)

(十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合同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9日审判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 (295)

(十八)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及房屋相关纠纷案件若干实务问题的解答

2010年11月1日 (299)

(十九)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对外从事商事行为引发纠纷责任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通中法〔2010〕130号 (303)

(二十) 苏州中院民二庭关于涉建工程中项目经理等对外从事买卖、租赁等民事行为的责任认定

2009年7月29日 (307)

(二十一)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3年2月6日 (312)

1 “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能否代替“投标单位公章”



案例简介

A 公司就某标段对外进行公开招标，B 公司与其他 5 家公司参与投标。在招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 B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而非 B 公司单位公章为由，予以废标。B 则称在 A 的招标文件中并没有“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要求，同时对于“公章”的含义解释上也没有特别指出“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且 B 已提交了经公证的《投标专用章效力说明书》。因此 B 公司认为评标委员会的决定不合理，遂向主管机构投诉。

主管机构认为对于使用投标专用章的投标文件不能一概地认定为有效或无效。一般而言，倘若招标文件中并没有禁止企业使用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可以以授权书或者声明书的方式表明投标专用章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对外产生的效力，而该授权书或声明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经公证处公证说明的投标专用章合法有效。

并经公证。倘若招标文件中有禁止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表述,则使用投标专用章的投标文件无效。在本案中,A 的招标文件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 B 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也提交了经公证的《投标专用章效力说明书》,因此,主管机构认为,经过授权的投标专用章在效力上等同于单位公章,遂认定投标文件有效,评标委员会予以废标的决定不合理。

原理与观点

一、单位公章

所谓公章通常认为是指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称之为“公章”。

单位公章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是经营单位取得合法经营权的凭证。经营单位凭据《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开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单位公章是单位处理内外部事务的印鉴。特别是在与外界发生法律关系的过程中,印章起着在形式上代表单位意思的作用,单位的对外信函、文件及报告等一经加盖公章就具有了法律效力。公安部《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各协调机构及非常设机构需要刻制印章的,应当凭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刻制证明和单位成立的批准文本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准刻手续。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应当凭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准刻手续。”

单位公章的法律规定及法律地位。

二、投标专业章

通常认为投标专用章是一个生活用语,即专门用于招投标活动领域,用于代表公司投标意思的印章,投标专用章在实际生活中较常使用,但在法律层面投标专业章没有具体规定。“投标专用章”系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颁发施行,采购活动越来越频繁,规模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广,品种越来越多而产生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一些投标单位由于本身机构庞大,层级繁杂或者去外地投标等原因,使用公章会比较麻烦

“投标专业章”产生的原因。

或耗时较长,因而产生出了“投标专用章”。可见“投标专用章”系企业为了方便、有效地开展投标工作而刻制,一般认为只要该专用章经过法定程序刻制并已向相关部门备案,它们便具有了法律效力。但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即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按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作废标处理,但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单位公章”与“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的区别

企业为了方便、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可能会使用“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只要这些专用章经过法定程序刻制并已向相关部门备案,它们便具有了法律效力。但每个专用章有各自不同的用途,财务专用章用于办理单位会计核算和银行结算等业务,合同专用章用于签订商业合同,而投标专用章则用于专业投标领域。

总体上来讲,单位公章在所有印章中具有最高的效力,是法人权利的象征,在现行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审查是否盖有单位公章成为判断民事活动是否成立和生效的重要标准。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如发票的盖章),均可以单位公章代表法人意志。而专用章只能在其特定用途范围内发挥其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单位公章不仅在法律效力上高于专用章,在效力范围上也远大于专用章。

四、其他专用章能否代替“投标单位公章”

招投标时原则上是使用单位公章,但是在不能使用单位公章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其他专用章则不能。当然加盖投标专用

存在重大偏差情况的,作废标处理。

单位公章可以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但其他印章则不可以。

章的投标文件也不是一概具有法律效力的,具体须看招标人在招标文书中作出的要求:如果招标文书中并未对签章作出具体的要求,加盖投标专用章即为有效;如果招标文书中明确要求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那么加盖招标专用章即不符合要约规定的要件,即为无效。

建 议

投标文件最好是使用传统意义上的单位公章,但是如果遇到需同时多处投标的情况下,由于一个公章不可能有分身之术,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前提下,施工单位的投标专用章可代替投标单位的公章。

1. 根据“单位公章”的刻制要求来刻制“投标专用章”
2. 投标前与招标单位沟通,解释为何使用投标专用章的原因,提醒招标单位在外省参与重大项目投标时也曾使用投标专用章均得到认可。以事实和感情取得招标单位认可。
3. 与省级招标办沟通,汇报在本省以往投标的良好表现,以及在外省使用投标专用章参与投标并在招标办备案的实例,尽力取得招标办的支持,就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单位公章的事宜在省级招标办进行备案,但仅用于投标。
4. 投标单位出具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经公证的声明书或授权书,证明投标专用章等同于法人公章,且明确投标专用章的使用范围、期限及法律责任自负。

投标专用章在使用时符合一定的条件即合法有效。

2

如中标候选人造假,是废标还是顺延



案例简介

A 公司是某标段供应商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在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间,遭到其他投标人的质疑,认为 A 在投标期时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经过调查证明该情况属实,于是评标委员会取消了 A 公司的中标资格,并决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B 公司为中标人。但是由于 B 公司的报价远比 A 公司高,而采购方认为因预中标人的违规行为使得其不得不接受更高的采购价,明显有失公平,因此对评标委员会的该决定表示不满。

原理及观点

如果出现第一中标人造假的情况,到底是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还是作为废标处理?

目前业内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1)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顺延。出现上述情况,评标委员会取消第一中标人的

现阶段学界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中标资格,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只要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并未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那么采购人就应该接受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因提供虚假材料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作为废标,应重新评标。此案中顺延的处理方式并不是很妥当。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可见法律规定在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以顺延至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但对于中标供应商因违规或因质疑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是否顺延并未作明确规定。另一方面,供应商造假都能中标便说明评标过程存在瑕疵,相关供应商的造假行为可能会影响整个排名次序。因此,重新评标才是最好的选择。

我们认为顺延和废标二者的区别在于:顺延没有处罚性,顺延至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意味着将与其签订合同,招投标工作得以顺利地完成。而废标则抓住了违法点,要求追究投标方的责任,具有处罚性,一旦作为废标处理,整个招投标过程都无效,招标计划落空,若仍想进行招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取得批准后才能组织重新招标。

顺延不存在处罚,如废标则因出现违法行为,需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招投标过程中,中标候选人因造假而取消中标资格,分为两种具体情况:1.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就应予废标,而在政府采购实务中,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多发生在各道招标采购程序中,并且许多是因未执行相关程序规定,被人钻空子造成的。比如在招标程序中,招标采购单位未根据需要,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的意见;未针对招标采购项目的特殊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且未执行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的规定。2. 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下,招标人尽到了注意义务,并不存在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可以顺延定标,但前提是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人的预算;倘若超出采购人的预算仍然按照废标处理。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